

正本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2024 年度重点路段大气污染防治费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：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合同协议书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重点路段大气污染防治费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重点路段大气污染防治费项目,主要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异常严峻态势,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为管控市区周边空气质量,拟常态化对重点路段(市区环线、省道319线和许禹快速通道)和重要城市出入口开展扬尘治理工作,有效抑制扬尘污染,确保空气质量达标。

服务内容及要求:

(1) 确保投入专业人员和性能优良的清扫车辆、洒水车、雾炮车等机械设备。

(2) 道路清扫一日两次,保持路面干净整洁,无异物、无大块垃圾。

(3) 洒水车每日洒水四次,保持地面湿润,无积水。

(4) 雾炮车每日工作四次,保持空气湿润,无扬尘。

(5) 确保空气中pm2.5含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补遗书;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通用合同条款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;

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
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
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
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